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之有關時間(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盧森堡廳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獲取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興業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時未經註冊中文名稱「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統稱「**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為或就落實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所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批准根據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績效管理辦法（其撮要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致本公司股東通函附錄一內）釐定及發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往後年度之董事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501室

附註：

1.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將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發言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5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已撤回論。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股份投票。持有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會視為聯名持有人。

4.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5. 如預料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會受到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影響,建議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chinainvestments.tonghaiir.com>,了解有關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符偉強先生(總裁)及游廣武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史旭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彭新育先生及林俊賢女士。

* 僅供識別